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及 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3港元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103,5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須待本公佈「第一／第二／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董事亦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才(作為發行人)與各認購人及各擔保人訂立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認購，且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售合共310,5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內按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72港元認購認購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認購須待本公佈「第一／第二／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列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擬(i)將認股權證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行使認股權證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4,456,000港元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認股權證上市。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須待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分別達成方可作實，並且未必一定會完成。股東或有意投資人士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彼等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專業顧問。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一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一名擔保人

有關第一名認購人之資料

Acute Capital Limited，為第一名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一名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第一名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一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一批配售股份。有關第一批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股份之資料」一節。

第一項股份認購之條件

第一項股份認購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取得第一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就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一項股份認購)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一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就第一項股份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第一項股份認購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則除外。

第一項股份認購之完成

第一項股份認購將於上文「第一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一項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6,825,000港元(即25,000,000股股份之配售價)。

第一項股份認購與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有關第二名認購人之資料

Decade Talent Limited，為第二名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二名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外，第二名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二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二名擔保人於3,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第二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二批配售股份。有關第二批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股份之資料」一節。

第二項股份認購之條件

第二項股份認購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取得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就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二項股份認購)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二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就第二項股份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第二項股份認購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則除外。

第二項股份認購之完成

第二項股份認購將於上文「第二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二項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15,015,000港元(即55,0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價)。

第二項股份認購與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有關第三名認購人之資料

Happy Pursuit Limited，為第三名認購人，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由第三名擔保人全資及實益擁有。除訂立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股份配售協議外，第三名認購人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活動。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名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第三名擔保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期，第三名擔保人於3,10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進行任何業務往來／交易。

第三批配售股份數目

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第三批配售股份。有關第三批配售股份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配售股份之資料」一節。

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條件

第三項股份認購須待(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第三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已取得第三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就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第三項股份認購)須予取得之一切必要同意及批准；及(iii)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第三批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就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及結束，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就第三項股份認購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當中任何條文則除外。

第三項股份認購之完成

第三項股份認購將於上文「第三項股份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三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三項股份認購完成時支付6,415,500港元(即23,500,000股股份之股份配售價)。

第三項股份認購與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配售股份之資料

配售價

每股0.27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9.71%；(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9.71%；(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折讓約20.41%；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5港元溢價約396.36% (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71,585,643股計算)。

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等費用後，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26港元。配售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近期股份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相信股份認購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發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將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103,500,000股配售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24.98%。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前，一般授權未被提前動用。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第一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一名擔保人

第一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一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有關第一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必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第一名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批准發行第一批認股權證，且已達致該等條件；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第一名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第一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倘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一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75,000港元(即7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第一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第一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與第一項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i) 發行人： 本公司
(ii) 認購人： 第二名認購人
(iii) 擔保人： 第二名擔保人

第二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二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有關第二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必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第二名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批准發行第二批認股權證，且已達致該等條件；及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第二名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第二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倘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二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165,000港元(即16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第二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第二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與第二項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發行人： 本公司
- (ii) 認購人： 第三名認購人
- (iii) 擔保人： 第三名擔保人

第三批認股權證數目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三名認購人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認購而本公司同意發行第三批認股權證。有關第三批認股權證之其他詳情載於下文「認股權證之資料」一節。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如必要)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第三名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批准發行第三批認股權證，且已達致該等條件；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不論為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或第三名認購人均未合理反對之條件下)第三批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3) 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已成為無條件(除了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條件外)。

倘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件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或訂約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或之前達成，則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任何效力，且訂約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償，惟因先前違反任何協議條文則除外。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完成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將於上文「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第三名認購人或其代名人須於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支付70,500港元(即70,500,000份認股權證之認股權證發行價)。認購價將於第三批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由第三批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支付。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與第三項股份認購之完成乃互為條件，並須同時完成。

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股權證發行價

認股權證發行價為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經計及(其中包括)法律費用、印刷費等費用，認股權證發行價淨額約為每份認股權證0.0006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新股份0.272港元(與淨認購價相同)，並可於發生下列調整事項時根據認股權證文據所載之訂明方程式作出調整：

- (i) 每股股份面值因合併或分拆而有所調整；
- (ii) 本公司以資本化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基金)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惟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以取代現金股息者除外)；
- (iii) 本公司以其可供分派溢利以外之現金或實物向股東(作為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資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本公司授權股東(作為股東)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
- (v) 以供股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方式向股東(作為股東)提呈認購新股份，而價格低於截至緊接釐定市場價格(「市場價格」)當日前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之每股股份平均市場價格70%；
- (v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行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取現金，而每股新股份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或任何該等發行之兌換、轉換或所附帶之認購權有所變動，致使所述之實際總代價低於市場價格之70%；
- (vii) 以低於市場價格7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取現金；及

(viii) 本公司購買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收購股份之任何權利(於聯交所或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理事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購買除外)，而董事認為可能需要對認購價作出調整。

對認購價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經由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證。

認購價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0.00%；(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20.00%；(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折讓約20.70%；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5港元溢價約394.55%(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71,585,643股計算)。

認股權證發行價及認購價合計較：(i)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在創業板所報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9.71%；(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港元折讓約19.71%；(iii)股份於緊接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即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創業板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343港元折讓約20.41%；及(iv)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最新公佈之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約0.055港元溢價約396.36%(此乃按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71,585,643股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本公司股份近期之價格表現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相信認股權證認購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轉讓性

認股權證僅可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或倘進行轉讓時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認股權證，則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轉讓予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除上述者外，認購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認股權證概不受任何限制，轉讓前亦毋須本公司同意。

有關認股權證之資料

認購人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以記名方式獲發由平邊契據組成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彼此間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每份認股權證均附帶權利以認購價認購一股新股份，並以認股權證發行價發行。

認股權證所附帶之認購權可於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三(3)年期間內隨時以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行使。倘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數目少於1,000,000份，則認購人有權行使全部(而非部分)尚未行使認股權證，按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以現金認購認購股份。認購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將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用於轉讓及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1,000,000份認股權證之完整倍數，乃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訂約各方經考慮轉讓或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成本及開支後釐定。

認股權證附帶之任何未獲行使認購權將於三(3)年認購期屆滿時失效。

本公司建議發行合共310,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10,500,000股認購股份(面值總額為15,525,000港元)，佔(i)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99%；及(ii)本公司經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03%。根據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創業板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34港元計算，認購股份市值為105,570,000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的投票權

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以認股權證持有人身份出席任何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認股權證持有人無權參與本公司作出之任何分派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

發行認購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310,500,000股認購股份，約佔一般授權之74.94%。於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前，一般授權未被提前動用。

申請上市

本公司會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惟不會尋求認股權證於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2,071,585,643股已發行股份，除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外，共有(i)22,222,222份本金額4,000,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許東棋先生(作為賣方)及許東昇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12%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予以發行，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完成)；及(ii)286,202,127份本金額26,903,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乃根據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 (作為買方)、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作為賣方)及許東棋先生(作為擔保人)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就收購Far Glory Limited之21.57%權益所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予以發行，而有關協議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董事亦確認，彼等將就隨後建議發行任何證券奉行謹慎方針，以確保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1.02條。

除上文「可轉讓性」一段所述有關轉讓認股權證之限制外，在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規限下，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並無有關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禁制，亦無有關認購人轉讓認購股份之限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股份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7,000,000港元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擬(i)將認股權證認購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2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將行使認股權證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84,456,000港元用於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以及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進行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之理由

本集團目前透過Far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數碼版權管理解決方案及相關顧問服務、數碼內容授權解決方案以及分銷版權保護項目(例如網上娛樂及媒體相關項目)之業務。本集團亦從事網上教育業務。

董事會認為，額外資金將可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供用作日後數碼版權管理及數碼內容授權服務之業務發展及其他相關投資之用，此舉有利於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是項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誠屬恰當，此乃由於(i)認股權證發行不會即時對現有股東之持股量構成任何攤薄效應，同時亦將於認股權證認購完成時籌得資金；(ii)認股權證屬不計息性質，同時亦將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時籌得新資金；(iii)利好股份認購形式股本集資之市場氣氛；及(iv)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此外，待認股權證持有人於認購期內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後，將籌得更多資金。

緊隨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完成後，董事會組成及本集團所從事之主要業務將無變動。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佈日期	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擬定 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 九月八日	配售新股份	27,500,000港元	本集團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潛在投資	撥付本公司將 授予Far Glory Limited之最多 40,000,000港元 之循環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涉及發行證券之集資活動。

股權架構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2,071,585,643股。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前後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本公佈日期		緊隨股份認購 完成後但於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前		緊隨悉數 行使認股權證所 附認購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nciple Enterprises(附註1)	395,698,238	19.10%	395,698,238	18.19%	395,698,238	15.92%
Eagle Strategy Limited(附註1)	15,000,000	0.72%	15,000,000	0.69%	15,000,000	0.60%
劉劍雄先生(附註1)	6,000,000	0.29%	6,000,000	0.28%	6,000,000	0.24%
小計	416,698,238	20.11%	416,698,238	19.16%	416,698,238	16.76%
第一名認購人及 第一名擔保人	-	-	25,000,000	1.15%	100,000,000	4.02%
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	3,050,000	0.15%	58,050,000	2.67%	223,050,000	8.97%
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	3,105,000	0.15%	26,605,000	1.22%	97,105,000	3.91%
小計	6,155,000	0.30%	109,655,000	5.04%	420,155,000	16.90%
龐紅濤先生(附註2)	42,800,000	2.07%	42,800,000	1.97%	42,800,000	1.72%
許東昇先生(附註2)	19,000,000	0.92%	19,000,000	0.87%	19,000,000	0.77%
馬希聖先生(附註2)	28,870,000	1.39%	28,870,000	1.33%	28,870,000	1.16%
區瑞明女士(附註2)	54,500,000	2.63%	54,500,000	2.51%	54,500,000	2.19%
小計	145,170,000	7.01%	145,170,000	6.68%	145,170,000	5.84%
公眾股東	1,503,562,405	72.58%	1,503,562,405	69.12%	1,503,562,405	60.50%
總計	<u>2,071,585,643</u>	<u>100.00%</u>	<u>2,175,085,643</u>	<u>100.00%</u>	<u>2,485,585,643</u>	<u>100.00%</u>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 乃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 全資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395,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395,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劉先生之妻子)於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均被視為於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中擁有權益。

2. 龐紅濤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許東昇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區瑞明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馬希聖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預計在完成股份認購及行使認股權證後，各認購人及擔保人均不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各認購人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間為獨立及並非一致行動，彼此亦無關連。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普遍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或法定假期)
「本公司」	指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名擔保人」	指	陳本尤先生，為第一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25,000,000股新股份

「第一項股份認購」	指	將根據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私人配售第一批配售股份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由第一名認購人認購25,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一名認購人」	指	Acute Capital Limited，即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陳本尤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一批認購股份」	指	當7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第一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第一批認股權證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一名認購人及第一名擔保人就由第一名認購人認購7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一批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75,000,000份認股權證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四日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達20,715,856.40港元分為414,317,128股股份，即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第一名擔保人、第二名擔保人及第三名擔保人之統稱，各自稱為「擔保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售價」	指	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發行及配發之每股配售股份0.273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及第三批配售股份之統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第二名擔保人」	指	尹華忠先生，為第二名認購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55,000,000股新股份
「第二項股份認購」	指	根據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私人配售第二批配售股份
「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由第二名認購人認購55,0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二名認購人」	指	Decade Talent Limited，即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尹華忠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二批認購股份」	指	當16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第二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第二批認股權證
「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二名擔保人就由第二名認購人認購165,0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二批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二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165,000,000份認股權證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認購」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合共103,500,000股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股份認購協議、第二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之統稱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第一名認購人、第二名認購人及第三名認購人之統稱，各自稱為「認購人」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0.272港元(可予調整)，認股權證持有人可按此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指	第一批認購股份、第二批認購股份及第三批認購股份之統稱
「第三名擔保人」	指	何凱立先生，為第三名認購人之實益擁有人
「第三批配售股份」	指	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23,500,000股新股份
「第三項股份認購」	指	根據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按配售價私人配售第三批配售股份
「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由第三名認購人認購23,500,000股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第三名認購人」	指 Happy Pursuit Limited，即第三份股份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認購人，其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何凱立先生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第三批認購股份」	指 當70,500,000份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根據本公司將以平邊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行使認購新股份之權利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
「第三項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按認股權證發行價私人配售第三批認股權證
「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第三名認購人及第三名擔保人就由第三名認購人認購70,500,000份認股權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第三批認股權證」	指 將根據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條款向第三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至多70,5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認股權證發行價將予發行之310,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3)年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0.272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之權利
「認股權證發行價」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每單位認股權證0.001港元
「認股權證認購」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協議認購合共310,500,000份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協議」	指 第一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第二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及第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之統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龐紅濤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龐紅濤先生、許東昇先生及區瑞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馬希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冠雄先生、郭志榮先生及黃德盛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以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含誤導成份。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digitallic.com 刊登。